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按照协议及其上限金额开展交易；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签订框架协议相关的全部事项，对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授权董事长为实现框架协议生效和执行而签署其他所需的文件，或为该目的而采取其他必要的步骤或行动；同意由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的股东会通函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进行审阅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约定，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下统称“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辅助生产类以及行政管理类等产品及服务，上限金额合计为14.7834亿元；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以及辅助生产类等产品及服务，上限金额合计为8.175亿元。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前次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签订《2024-2026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原框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煤炭、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项目EPC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原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综合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0.3046	42.7628	46.6443
	实际金额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4.4685	4.3365	1.4586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年度上限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74.8421	73.6014	74.4447
	实际金额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62.9010	11.7878	4.727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211,158.06	242,915,339.34
负债总额	140,929,519.74	143,039,593.43
净资产	95,281,638.32	99,875,745.9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70,686,362.23	34,816,733.65
净利润	9,648,697.84	4,901,785.62

注：以上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乙方”）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新框架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供应类：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机组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3. 辅助生产类：项目EPC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4. 行政管理类：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

1. 生产类：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风电技术服务、风电项目资源评估、光伏发电开发和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 供应类：销售或租赁备件、风电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与设计咨询服务、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3. 辅助生产类：工程总承包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厘定标准

2027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上限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75亿元，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上限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7834亿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对于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经考虑：

（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预计本集团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额预测等因素而厘定。

（2）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风电技术服务、销售或租赁备件、工程总承包服务、风电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4年、2025年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685亿元、人民币4.3365亿元和人民币1.4586亿元。

2027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主要考虑：

① 未来本集团将持续推动绿色能源发展，继续扩大本集团发展规模。结合本集团发展规划，本集团2027年的新能源投产计划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据此，预计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将有机会开展更多合作，在新能源发电领域，本集团将能够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更多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风电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后勤等服务。

②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乃基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可能产生的最大交易需求之金额而厘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6月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25%、风光装机占比超50%的核心目标。结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部署，“十五五”时期全国风光新增装机合计约10亿千瓦，沙戈荒大型基地、海上风电、新型储能项目加快落地，新能源已成为电力装机增量主体，由规模高速扩张转向高质量运营阶段。基于国家政策支持及新能源行业发展态势，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将为本集团带来收入，本公司认为，预留充分的年度上限金额余量有助于本集团灵活应对新能源行业、政策发展、开展业务之便利及提升本集团市场竞争力，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未来本集团将继续扩大发展规模，结合本集团发展计划，2027年的装机规模仍将匀速增长，随着装机规模的增加与国家政策的导向，电力交易规模将逐渐扩大。同时，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修订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6年9月正式施行，全国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市场规则体系持续健全，项目开发场景与交易规模不断扩容。未来，本公司将大力发展CCER项目开发交易相关工作，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电力交易及CCER相关服务的能力持续增强。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2026年2月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完善绿色电力市场体系，扩大绿电消费规模，建立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推广多年期绿电交易、跨省跨区绿电交易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亦相继发布《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等文件，推动绿电交易常态化运行，绿电环境价值兑现机制不断完善。随着国家能源集团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绿电采购、碳减排合规需求不断提升，相关交易服务空间持续扩大。因此，基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预计于2027年发生电力交易、绿电交易及绿证交易等市场交易的需求，预计2027年度，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开展的相关交易规模仍将保持可观水平。

（4）综合考虑国家能源集团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协同业务需求及设备运维检修需求提升、本集团产品供应与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以及物价水平及人工成本合理上涨等因素，预计2027年由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上限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75亿元。

2. 对于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经考虑：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预计本集团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合同额预测等因素而厘定。

（2）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发电权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等。鉴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家能源集团具有业务优势、良好信誉以及能够按公平合理价格向本集团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2024年、2025年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2.9010亿元、人民币11.7878亿元和人民币4.7277亿元。

（3）未来本公司将坚持新能源高质量规模化发展方向，稳步推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海上风电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存量运维与增量工程建设需求同步增长，带动工程技术咨询、生产运维备件、安全管理服务等内部协同服务需求相应增加。国家能源集团拥有覆盖能源开发、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物流运输、技术服务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供应体系成熟、产品服务质量稳定、交付保障能力强。通过向国家能源集团内单位采购，可依托国家能源集团一体化规模效应有效管控采购成本、缩短交付周期、保障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的连续性，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未来三年，预计每年约有3,500兆瓦的风电机组出质保期，本集团机组日常检修、定期维修、抢修的备件需求也大幅增长。

（4）综上所述，未来三年预计将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生产设备及服务、工程建设服务、物资供应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支出。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预计2027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上限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7834亿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新框架协议，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低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件。

新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价格，将在不违反上述定价政策的情况下，基于以下原则和顺序厘定：

1.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存在适用于新框架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或指导价，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

例如，就电力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有关的电力交易的政策，以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与地方电网公司共同设立的电力交易中心不时发布的资料。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2月印发的《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跨省跨区常态化交易机制逐步落地，电力合同转让、绿色电力交易等交易品类规则持续完善，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随着全国电力市场互联互通程度提升，市场主体开展跨省跨区交易等多元化协作的空间不断扩大，亦为国家能源集团内企业开展电力交易类关联合作提供了合规的政策框架与市场环境。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就本公司的招投标程序而言：

（1）按照本公司的采购需求，本公司通过与不同供应商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会议的方式与本集团供应商保持联系，以紧贴市场发展及综合服务价格趋势；

（2）本集团将聘用专业的招投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程序，保证关联人士与其他独立供应商均将公平竞标；

（3）一般情况下，首次发布招标公告时，要求合格投标方数量不少于3家。在审阅招标及竞标报价时，本集团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方案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其中，商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及过往业绩等；技术因素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能力等；

（4）招标结果经本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批准后，本集团将与中标者订立合同。因此，若本集团可从其他供应商取得更优惠的条款，则不会向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及其联系人采购产品及综合服务。

3. 市场价格：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适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接受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支付的价格；或(2)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参考至少两家提供/接受适用的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就相似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支付的价格。（注：前述“收取的价格”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支付的价格”适用于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市场价亦指独立第三方之间就同类产品或服务达成的公允买卖价格。

4. 协议价格：在订约方公平磋商基础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厘定。合理成本指订约方协商认可的国家能源集团为本集团或本集团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合理利润”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如采用协议价格，提供方需向接收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对应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润的计算依据。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将被采纳：

（1）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2）电力交易、发电权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3）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定价）。

（4）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5）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收取。

（6）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7）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8）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9）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四）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条件和期限

新框架协议需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前提下，协议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本集团正常业务需要，系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具依赖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经营及发展，促进本集团更广泛地开展业务及全面掌握行业发展信息，提升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和风险。

五、内控措施

为确保本集团进行具体交易的价格及条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相关具体交易条款（特别是定价条款）已遵守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的定价政策，本公司已采纳下列监管及内控程序：

1. 本公司已采纳及实施一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而言，本公司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组长为本公司总经理，副组长为分管证券事务工作和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管理小组成员由规划、生产、财务、法律、证券、审计、采购等相关业务部门组成，分别承担制定和监督持续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和交易金额、监测持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累计金额等具体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开展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和条款公允并符合公司利益。

2.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并将继续审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开展情况，以确保该等交易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或按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审计师亦对本集团开展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定价政策及交易金额等进行年度审阅。

六、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1.59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

4.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周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董思雨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218,505,8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88,100股，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8,117,756股。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4人，代表股份98,535,1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747,1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94,788,0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2人，代表股份 808,1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808,1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7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弃权6,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93%；反对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4%；弃权6,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沛雨、王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涨幅较大，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近期连续涨幅较大，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 除息日：2026年11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周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3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2023年11月22日起，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4.56%。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先股（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2日，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4.56%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8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1股东。

（四）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

2.其他贵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三）除息日：2026年11月20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2日为周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11月23日）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6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86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39.7215%。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3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30.05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1人，代表股份70,54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9.6674%。(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0人，代表股份5,998,0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0.8219%。

9、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9,068,954	99.7243%	715,800	0.2469%	83,300	0.02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98,954	86.6773%	715,800	11.9339%	83,300	1.3888%	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张瑞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以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00	24.93%
2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329,780,425	24.9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04,289,226	16.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569,552	2.69%
5	中国工		